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0-4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复兴路办公室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仲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仲初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阎丽明 委员：刘剑锋 赖德源

（2）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剑锋 委员：郭田勇 赖德源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田勇 委员：李仲初 刘剑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李仲初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赖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罗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关东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续聘郭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续聘王雯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聘任郭灵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仲初：出生于1963年，中国公民，工学硕士，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198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空间物理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得原国家航天部第二研究院光电技术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国家航天部某研究所、国家某重点实验室。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李仲初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141,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德源：出生于196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科学历，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电子工程系。先后就职于香港地下铁路有限公司、香港国辉电脑有限公司，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先后担任富达自动化管理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为MICROS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MOVIELINK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赖德源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罗志明：出生于1964年，学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先后任职于北京市计算机中心和北京王府饭店电脑部。1992年1月至1997年1月担任酒店业资讯系统（HIS）北京办事处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担任MICROS-FIDELIO(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0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罗志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期权140,000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关东玉：1963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学士学位。1984年-1988年任职于空军科研部某研究所，1988年至1997年期间先后任北京丽都假日酒店电脑部工程师、香港锦标公司工程师及中国区经理、香港鑫宇公司中国区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香港现化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香港现化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至2009年11月任现化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关东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郭洁：1975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E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大连中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理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洁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期权40,000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雯娟：出生于1979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学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2008年9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证券部，200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雯娟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期权10,000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灵红：出生于197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至今分别担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

郭灵红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仲初先生之妻妹，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0-4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在公司复兴路办公室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郭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郭明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1月15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侯选人简历

郭明：出生于1956年，经济师，大专学历，毕业于长春职工大学。1977年起先后任职于长春市电车公司、长春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长春市煤气公司东郊煤气厂。自1993年起先后参与长春振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1999年起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投资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郭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其原先所持有的未行权股票期权30,000取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0-5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0年11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员工会议，会议选举王淑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王淑杰女士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王淑杰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5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王淑杰：出生于1968年，硕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1年至1994年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二研究院从事机械设计工作，1994年至1997年工作于北京商品交易所，1998年至2000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系研究生班学习并毕业，自1998年起就职于本公司，从事客户服务工作。曾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0-4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 A 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161,302,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4,000,000的72.0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1,302,33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1）选举李仲初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61,302,33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郑大立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61,302,33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赖德源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61,302,33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郭洁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61,302,33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1）选举郭田勇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61,302,33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刘剑锋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61,302,33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阎丽明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61,302,33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人员简历见刊登于2010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1）选举郭明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61,302,33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郭明先生当选公司监事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的规定，郭明先生因工作调动而成为监事，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其所有尚未行权的30,000份股票期权取消。

（2）选举张广杰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61,302,33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人员简历见刊登于2010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淑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详见刊登于2010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群女士、康晓阳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5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18日起在中国银行开通旗下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中国银行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中国银行提交的申请，视做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的交易。

五、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国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申购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七、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以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银行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银行具体规定。

十、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国银行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投资者可前往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1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本公司此次参与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有：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2、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本公司此次参加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有：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2、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中国银行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健收益”）参加了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上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稳健收益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上中签数量（股）
稳健收益	5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与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深100ETF，证券代码：159901）的流动性，优化持有人结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同时对基金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除权日、拆分处理日

2010年11月19日。

（二）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比例

5:1，即每一份基金份额拆成5份。

（四）拆分方式

权益登记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成5份的比例计算并登记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将拆分结果数据发送给基金份额托管券商。

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除权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实收基金的金额）没有变化，本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和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拆分处理日次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自拆分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11月22日）起，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或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拆分结果。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不作调整，即维持100万份。

（七）特别提示

1. 为保证基金份额拆分的顺利实施，本基金拆分处理日（2010年1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拆分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11月22日）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 本基金拆分处理日（2010年11月19日）停牌，拆分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11月22日）复牌。

3. 本基金新增份额在拆分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0年11月22日）上市流通并可赎回。

4. 本基金拆分处理日（2010年1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于2010年11月20日通过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披露。

5. 在本基金拆分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拆分所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6. 因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不意味基金更便宜；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释义、基金面值表述、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 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删除“49、基金累计报酬率：指基金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100%；”和“50、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指基金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100%”；将“48、基金收益评价日：指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累计报酬率与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差额之日”修改为“48、基金收益评价日：指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之日”。

2. 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第（六）款“基金份额面值”中的“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修改为“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第（二）款“收益分配原则”第3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的确定原则：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千分之一。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还原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修改为“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的确定原则：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如基金份额拆分，则采用剔除拆分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千分之一。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4.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第（三）款“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第1条“计算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中“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 =（基金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的千分之一）/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100%”，修改为“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超过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基金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如基金份额拆分，则采用剔除拆分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的千分之一］/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100%

以上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以上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有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国元证券、中原证券、安信证券、南京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海证券、齐鲁证券、方正证券、中航证券、东兴证券、上海证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7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商业汇票贴现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0-07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金桥"）

2、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5、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134,892.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83%；且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6、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为其控股子公司万邦金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商业汇票贴现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万邦金桥成立于2006年9月27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综合区洞山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显林，经营范围为原料药（胰岛素、环磷腺苷、格列美脲、那格列奈）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万邦金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其中：江苏万邦出资人民币2,377.2万元，占57.98%的股权；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1,640万元，占40.00%的股权；徐州润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2.8万元，占2.02%的股权。

经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万邦金桥的总资产为13,200万元人民币，股东权益为10,41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783万元人民币；2009年度万邦金桥实现营业收入10,85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5,56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万邦金桥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0年9月30日，万邦金桥的总资产为12,301万元人民币，股东权益为7,93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368万元人民币；2010年1至9月万邦金桥实现营业收入6,05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435万元人民币。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万邦金桥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江苏万邦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134,892.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83%；且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0-012］号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8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5.80元，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1400万股股份尚未上市流通，网上定价发行的5600万股无流通限制股份已自2010年8月18日起上市交易。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1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8月18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将满，网下配售的股份将于2010年11月1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1400万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161,768	-	14,000,000	610,161,768
1、IPO前发行限售	610,161,768	-	-	610,161,768
2、网下配售股份	14,000,000	-	14,000,0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00,000	14,000,000	-	70,000,000
三、股份总数	680,161,768			680,161,768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4日正式生效。截至2010年11月10日，本基金A类份额可分配收益为276,453,359.78元；B类份额可分配收益为175,581,041.7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实施本基金的第五次分红，以截至2010年11月1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1月19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1月2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1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23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0年1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1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010-5869891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0年11月1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0-08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

根据该议案，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1、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电话号码为：020-87550265 020-87550565，可于工作时间（即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通过该电话向公司提出建议或反馈意见。

2、还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点击"公众评议平台"栏目，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3、发送邮件到邮箱dshb@gf.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